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浦项中心B座12层
电话：010- 64789100 传真：010- 64789550
电子信箱：info@bdlawyer.com.cn
网址：<http://www.bdlawyer.com.cn>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需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跟进办理的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排污处理情况、排污许可办理的法律要求补充核查公司有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
2	查阅、取得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3	查阅、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高环评函[2017]165 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	《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
4	查阅、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	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
5	查阅、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查阅、取得《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处理情况
废气	1、原料干燥、产品干燥、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2、工艺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罐区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冷却水系统处理。
废水	进入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贴胶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片碱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片碱废包装袋收集至专用容器，定期送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物料用于生产； 3、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反应釜、离心机等，公司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公司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785-2016-015-M）

2017 年 8 月 25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监管意见》，高密市环境保护局认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017 年 12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密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根据对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噪声环境影响不大。”

2017 年 12 月 20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高环评函[2017]165 号《关于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环保备案意见》，主要内容为：“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位于高密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1168 号，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60 万元，企业 2005 年建设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6000 吨/年，2005 年 8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报告书的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05]131 号，20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对项目的验收批复，文号：鲁环验[2012]4 号。2012 年 12 月，因市场原因企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技改为年产 2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属于我市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为依法完善手续进行环保备案的项目。根据评估报告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我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2018 年 5 月 28 日，高密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证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排污许可办理的法律要求：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该办

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本公司需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证，本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申请材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证，本人将督促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确保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届时本人将及时督促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申请材料，确保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备案，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及排污浓度、排放量符合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ongl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永乐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ue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聂学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Zhuo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卓巍

2018年7月5日